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0360—2008/ISO 5500:1986
代替 GB/T 10360—1989

油料饼粕 扦样

Oilseed residues—Sampling

(ISO 5500:1986, IDT)

2008-11-04 发布

2009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5500:1986《油料饼粕 扦样》(英文版)。

为便于使用,本标准对 ISO 5500:1986 进行了下列编辑性修改:

——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;

——将“本国际标准”改为“本标准”;

——用小数点“.”代替原文中作为小数点的“,”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代替 GB/T 10360—1989。

本标准的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,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、湖北省粮油食品质量监测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唐瑞明、熊宁、倪姗姗、刘坚。

油料饼粕 扦样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油料饼粕的扦样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所有的油料饼粕的扦样,不论其形态是粉状、团状还是饼块状。

附录 C 规定了特殊种类油料饼粕的扦样方法。包括某些呈非均匀分布的物质,如真菌毒素、蓖麻籽壳、有毒种子等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

商品批 consignment

按照合同或运输协议一次发运或接收的油料饼粕的量,可以包括一个检验批或多个检验批或一个检验批的多个部分。

2.2

检验批 lot

取自商品批并具有同一质量的一定数量的油料饼粕,是检验的单位,其数量不超过 500 t。

2.3

检样 increment

从一个检验批的单个扦样点扦取的小量油料饼粕样。扦自检验批的不同部分的一系列检样,经混合后,具有检验批的代表性。

2.4

原始样品 bulk sample

取自同一检验批的检样,经合并和混合得到一定数量的油料饼粕样。

2.5

平均样品 reduced sample

原始样品通过连续分样和缩分,得到数量近似于实验室样的油料饼粕,具有代表原始样品的特征。

2.6

试样 laboratory sample

从平均样品中取得的,供分析或其他检测用的油料饼粕样。试样应代表该检验批的质量。

3 通则

3.1 样品应完全代表所取的检验批。每个商品批要准确地分成若干个检验批,每个检验批一般不超过 500 t。从每个检验批扦取一系列检样,并经充分混合成原始样品。各个原始样品经过连续分样得到试样。试样应具有该检验批质量的代表性。

3.2 应确保所有扦样工具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,扦样器具所用材质对油料饼粕无污染。扦样时应确保所扦样品、扦样工具、样品包装容器避免外来污染,如雨水、灰尘等。在装卸样品前应除去粘附在扦样工具外表的杂物。

3.3 应尽可能缩短扦样操作时间,以避免样品成分的变化。如果扦样或扦样某个阶段需要较长时间,样品或中间样品应用密闭容器保存。需要测定挥发性烃类物质的样品,应尽量避免挥发损失,不宜使用塑料容器。